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22號

原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

被告 劉蓉蓉即勝蓉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48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5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年息百分之3.34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年息百分之4.008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4,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合約書第14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向原告貸款新

01 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4日起
02 至114年7月14日止，自借款日起12個月為寬限期，按月付
03 息，自110年7月14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分48期，按期
04 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年息1%
05 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
06 945%計算。如有遲延，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原告基準
07 利率計算（於違約時利率為3.34%），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8 依原告基準利率加2成計算違約金（即年息3.34% $\times$ 1.2=4.00
09 8%）。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14日後即未再繳款，尚
10 欠本金264,488元及自112年6月14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未
11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戶貸
15 款約據、動撥申請書、放款交易表、催告書與回執、中華郵
16 政利率變動表、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
17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
18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9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
20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9 合 計	2,980元	